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成實外教育股份已發行總數約5.84%，總代價為918,375,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96,25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成實外教育股份已發行總數約5.84%，總代價為918,375,000港元。

該等買賣協議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皆相同，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即買方

第一賣方，即第一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第二賣方，即第二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以下事項：

	成實外教育 股份數目	佔於該等買賣協議 日期成實外教育 股份已發行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第一買賣協議	91,438,000	2.96%
第二買賣協議	89,000,000	2.88%
總計：	<u>180,438,000</u>	<u>5.84%</u>

代價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為918,375,000港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現載列如下：

	代價	每股成實外 教育股份的 概約價格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 股份的 發行價
第一買賣協議	465,000,000港元	5.09港元	150,000,000	3.10港元
第二買賣協議	<u>453,375,000港元</u>	5.09港元	<u>146,250,000</u>	3.10港元
總計：	<u>918,375,000港元</u>		<u>296,250,000</u>	

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的代價是由本公司與各名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5.31港元；及(ii)緊接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6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約5.13港元。

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約5.09港元的代價較(i)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5.31港元折讓約4.14%；及(ii)緊接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6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約5.13港元折讓約0.78%。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第一賣方(就第二買賣協議而言，則第二賣方)已根據第一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就買賣成實外教育股份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就買賣成實外教育股份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

全部條件不得獲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相關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且在不損害任何有關訂約方對任何先前違反行為的權利的情況下，概無訂約方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或就此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完成

完成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賣成實外教育股份將於緊隨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即3.10港元)發行，發行價是本公司與各名該等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9港元，合共296,250,000股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為856,162,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81,250,000股股份。合共296,25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及
- (b) 經發行296,250,000股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

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9港元溢價約7.27%；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4港元溢價約9.15%；及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7港元溢價約11.91%。

鑒於發行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4,360,000	17.95	804,360,000	16.84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10,520,000	11.39	510,520,000	10.68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461,372,000	10.30	461,372,000	9.66
公眾股東	2,704,998,000	60.36	2,704,998,000	56.62
第一賣方	—	—	150,000,000	3.14
第二賣方	—	—	146,250,000	3.06
	<u>4,481,250,000</u>	<u>100.00</u>	<u>4,77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Shenmane.D Co., Limited擁有100%的權益，Shenmane.D Co., Limited由Golden Cloud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loud Co.,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3.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由王婧焱女士擁有100%的權益。

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

第一賣方

根據第一賣方提供的資料，第一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根據第二賣方提供的資料，第二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成實外教育

成實外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實外教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65。根據成實外教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成實外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以下載列成實外教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546,571	588,451
除稅前純利	322,024	125,150
除稅後純利	302,161	125,15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金融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投資業務，希望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以教育投資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投資+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近十年來，全球民辦教育增長強勁，並不斷從公辦教育獲取市場份額。有著相對較高教育程度的中產階級認為，良好的教育背景長遠讓子女受益，加上「全面二孩政策」的實施，預期中國的教育支出將進一步增加。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的《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優先保障教育投入，保證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一般不低於4%。鑒於教育領域的增長強勁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民辦教育市場需求量大，惟集中度低。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合共10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總代價為402.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3.80港元。其後，本公司於聯交所按4.64港元至5.29港元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21,57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27,57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成實外教育股份已發行總數約4.13%。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308,016,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成實外教育股份已發行總數約9.97%。

鑒於中國教育領域可觀的業務前景、成實外教育的近期財務表現及成實外教育股份的近期股價，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契機，以加大於成實外教育的投資。

根據前述事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及／或第二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該等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該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應付總代價918,37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296,2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	指	紫譽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第一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3.1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該等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就第一買賣協議而言)或第二賣方(就第二買賣協議而言)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的統稱，各為一項「買賣協議」
「第二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得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第二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成實外教育股份」	指	成實外教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成實外教育」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成實外教育」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